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3]—YS—029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温玉梅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审核人员： 白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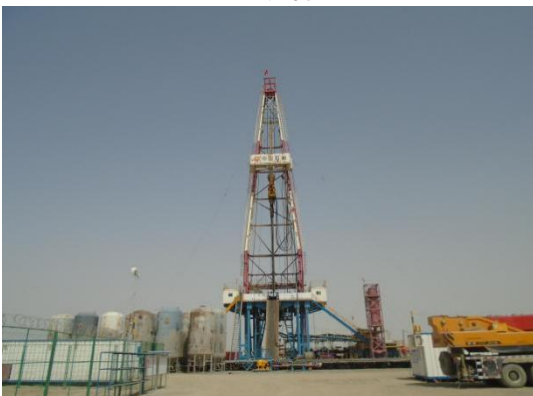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号牌



标识牌



井架



铺设防渗膜



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井场



井场道路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工程概况 .....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19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2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4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1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2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4.7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316号，2018年8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6月		
设计井深	7889.59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年2月10日		
完钻井深	8180m	完井日期	2021年9月2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8	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4.0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5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10}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p>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开展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YueM25-H2 井别为开发井，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井深为 8180m，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4.7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1' 27.41"，北纬 40° 45' 53.13"。</p> <p>2018 年 5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6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31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钻，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8180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p> <p>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工程所在区域地处天山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区域受风力吹蚀、迁移作用强烈，地势平坦，海拔在 970m 左右。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4.7km 处。井口东经 82° 41' 27.41"，北纬 40° 45' 53.1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YueM25-H2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钻，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889.59m，实际完井井深 818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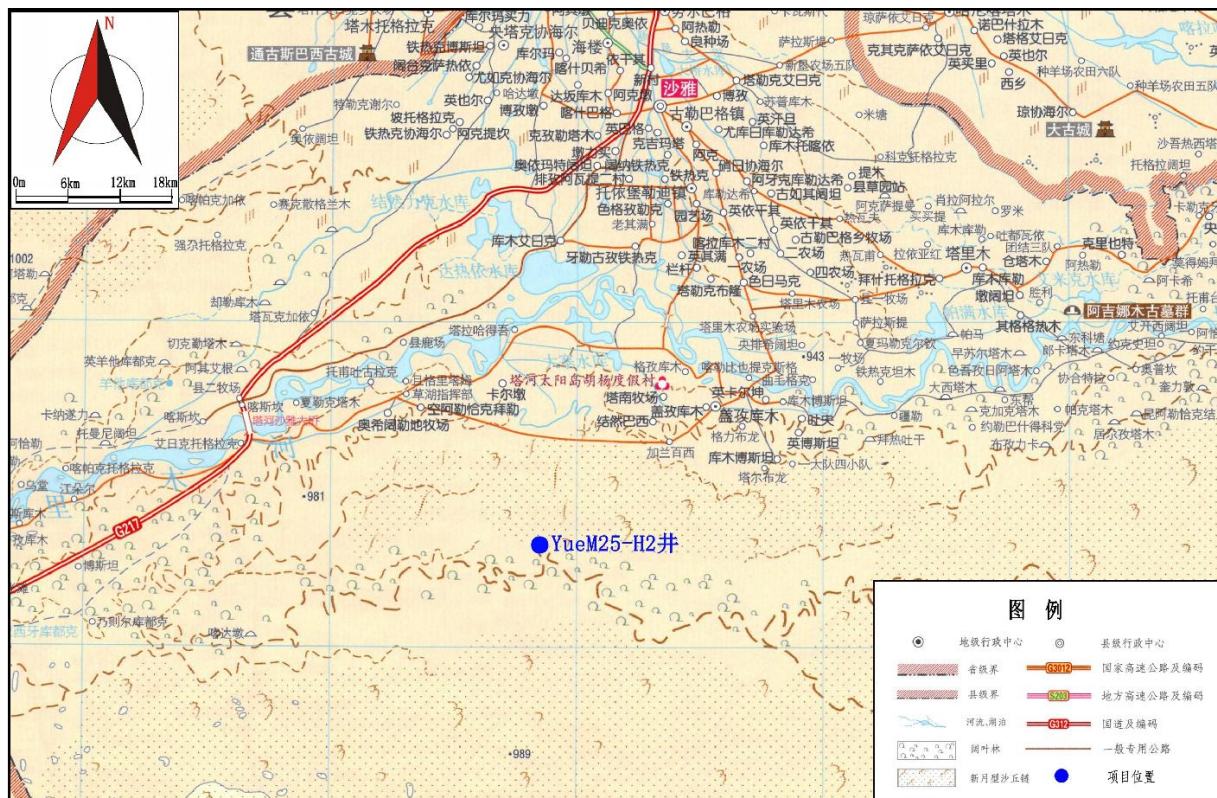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水井建设，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80 钻机，设计井深 7889.59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实际井深 8180m	
	试油工程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部分作为燃气发电机燃料外，剩余部分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300m <sup>3</sup>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300m <sup>3</sup>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sup>3</sup> ，存放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sup>3</sup> ，环保防渗膜。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 <sup>3</sup>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sup>3</sup> /个)、井场水罐 2 个(100m <sup>3</sup>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钻井作业用水由井场自备水源并提供，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水。	一致	
	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一致	
		测试废气：非正常情况下，天然气引至放喷池点燃。	一致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一致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实际未产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在岩屑池干化，或采用机械脱水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磺化泥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南岸生活垃圾填埋场。	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
	危险废物	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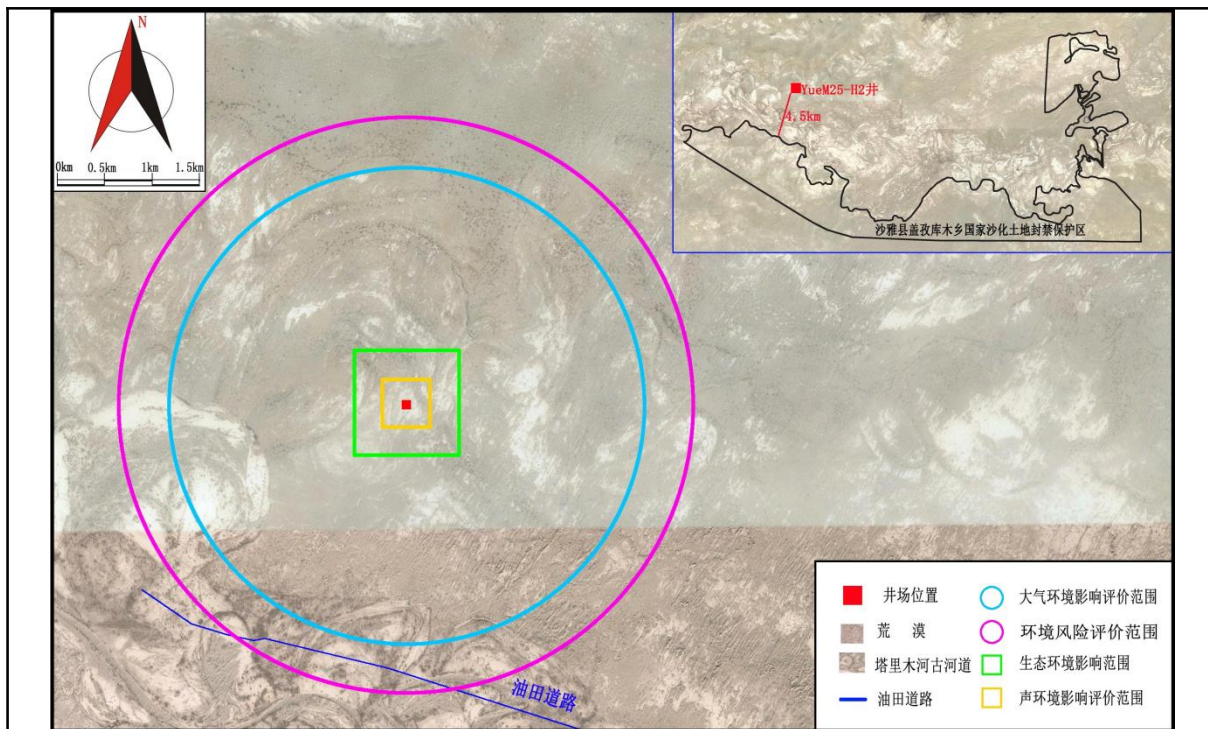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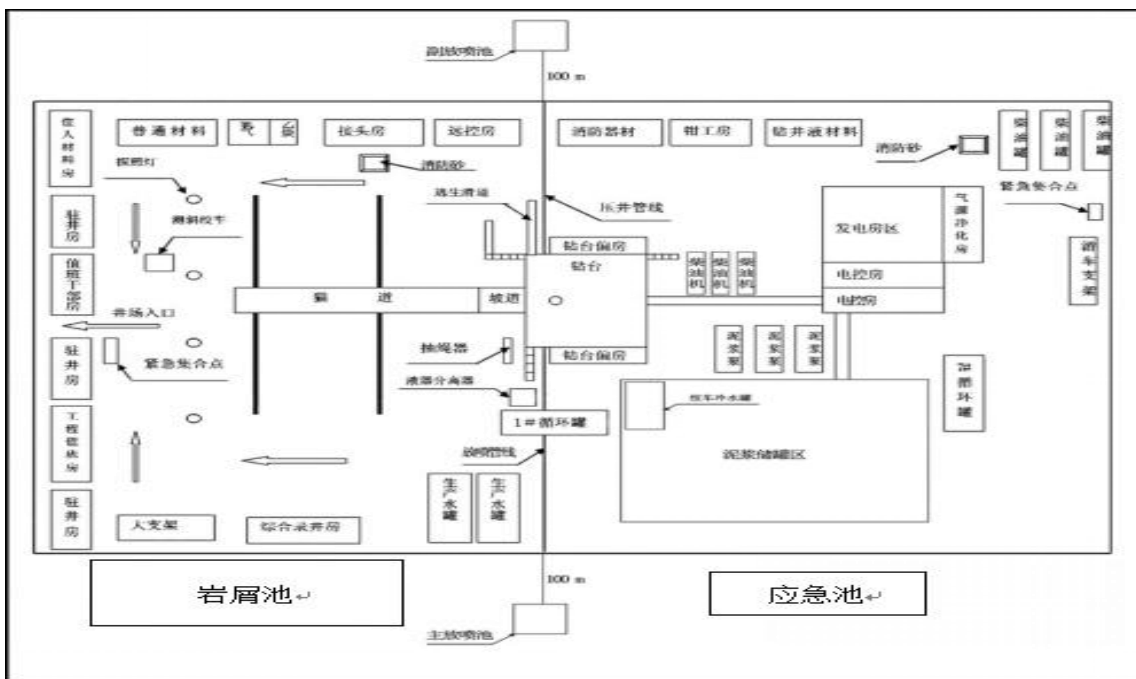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YueM25-H2 井，井型为水平井，完井井深 818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实际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

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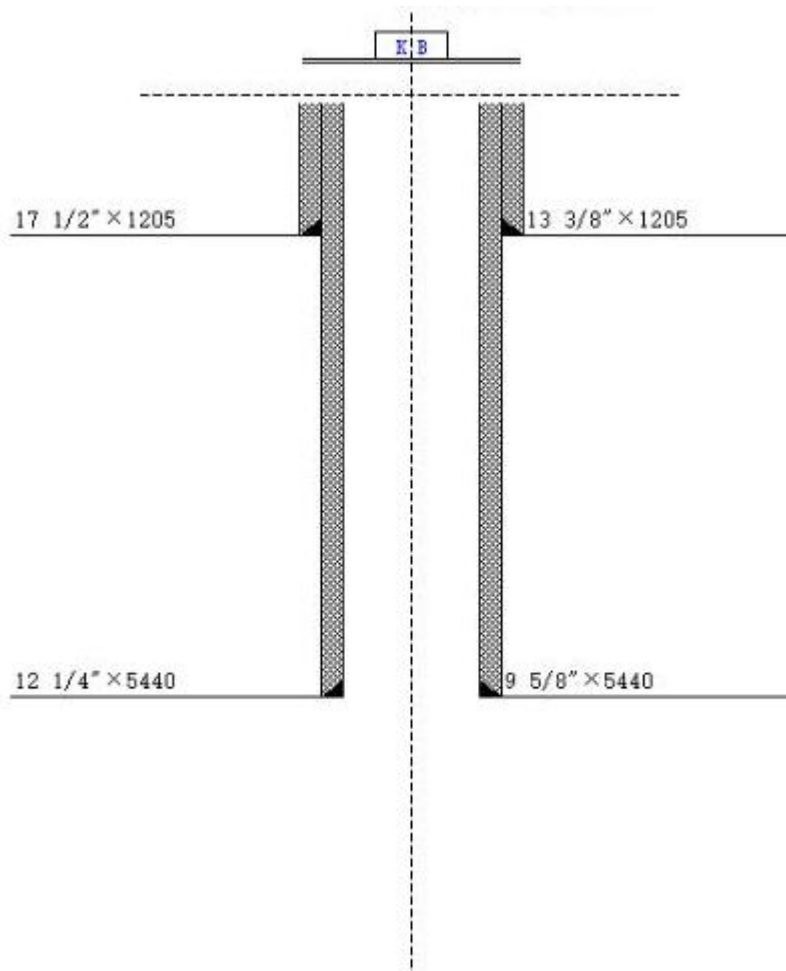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sup>2</sup>（130m×9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钻井平台、岩屑池 1000m<sup>3</sup>、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sup>3</sup>），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sup>3</sup>），生活污水池（300m<sup>3</sup>）等土建设施。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6%；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YueM25-H2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扬尘	苫布遮盖	3	5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环保防渗措施	50	50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放喷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环保防渗措施	30	30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	井队设置压裂废水储罐，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无压裂废水产生	10	10
	废油	放喷原油回收罐	10	10
	跑冒滴漏的废油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8	8
完井后	设备噪声	为钻机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1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收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作生活区洒水抑尘	4	4
完井后	岩屑、废水	钻井废水、磺化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理	65	65
污染治理	临时占地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7	7
合计			198	200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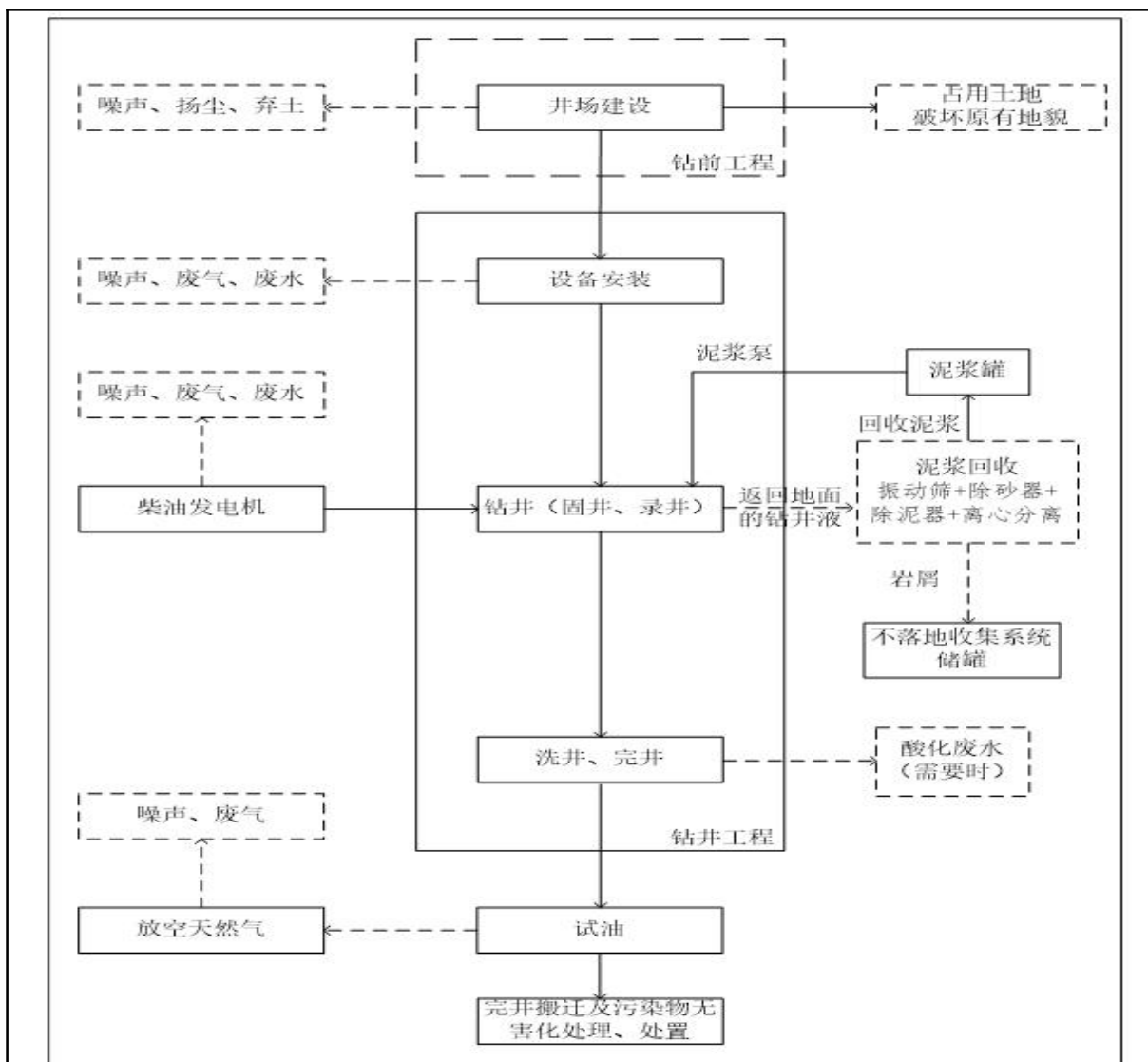


图 4-5 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

YueM25-H2 井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相对密度 1.08 的膨润土-聚合物泥浆体系一开钻进，13 日钻进至井深 1205.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2 月 18 日采用直径 311.15mm 钻头、相对密度 1.10 的膨润土-聚合物泥浆体系二开钻进，4 月 5 日钻进至井深 5440.00m，二开中完。

2021 年 5 月 30 日采用直径 215.90mm 钻头、相对密度 1.29 的 KCl-聚磺泥浆体系三开磨铣开窗（开窗点 5211.30m），7 月 4 日自井深 7240.00m（造斜点）开始定向钻进，7 月 16 日钻进至井深 7572.50m 三开中完。

2021 年 8 月 13 日采用直径 152.4mm 钻头、相对密度 1.32 的聚磺泥浆体系四开钻进，9 月 3 日复合钻进至设计井深 8180.00m 完钻。完井井深 8180/7623.44m（斜深/垂深），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租（未穿）。最大井斜 84.37°/8070.19m，最大井眼曲率 23.16°/30m（井深 7598.17m）。目的层钻进期间未发生井漏、放空等复杂井况。

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运送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

保处理站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后交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机油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④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sup>2</sup>（130m×9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钻井平台、岩屑池 1000m<sup>3</sup>、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sup>2</sup>），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sup>2</sup>），生活污水池（300m<sup>2</sup>）等土建设施。

####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YueM25-H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760m<sup>3</sup>，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 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在井场岩屑池收集后，后期综合利用；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处理，转运量为 1837m<sup>3</sup>。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0t，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 0.95t，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 5.2 环评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5.3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8〕31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5-H2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24.7km处，占地类型为荒漠。地理坐标为：东经82° 41' 27.41"，北纬40° 45' 53.13"。设计井深7889.59m，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靶点完钻，井场面积11700m<sup>2</sup>(90m×130m)，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2个，每个300m<sup>2</sup>)、应急池(设应急池1个，300m<sup>2</sup>)、岩屑池(设岩屑池1个，1000m<sup>3</sup>)、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

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11个，50m<sup>3</sup>/个)、柴油罐3个(8t/个)、生活水罐1个(10m<sup>3</sup>/个)、井场设泥浆水罐2个(100m<sup>3</sup>/个)。(3)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9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8〕5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

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1700m<sup>2</sup>（130m×90m），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钻井平台、岩屑池 1000m<sup>3</sup>、井场修建应急池（300m<sup>2</sup>），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sup>2</sup>），生活污水池（300m<sup>2</sup>）等土建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回填，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YueM25-H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760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侧钻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837m<sup>3</sup>。

####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00t，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95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

026。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物料上盖下铺，减少迎风面，积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放喷废气燃烧处理，单井不凝器由火炬燃烧排放。</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在钻井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统一布置。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井场施工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p>	<p>YueM25-H2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生活</p>	<p>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本次钻井期间所产生废机油 0.95t，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p>1、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p> <p>2、井场道路选线应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轻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同时对胡杨采取避让措施，严禁砍伐胡杨；</p> <p>3、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对方，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p> <p>4、各类池体应严格按照井场设计资料进行开挖，严禁出现超挖现象；</p> <p>5、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生活垃圾填埋场，并设专人负责；</p> <p>6、提倡绿色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7、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同时清理井场水泥基础并进行恢复；</p> <p>8、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p>9、加强物料及废弃物运输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等事件。</p>	<p>本工程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p> <p>(1) 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b>已落实</b>；</p> <p>(2)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b>已落实</b>。</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p>	<p>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2月19日于沙雅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5-H2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对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YueM25-H2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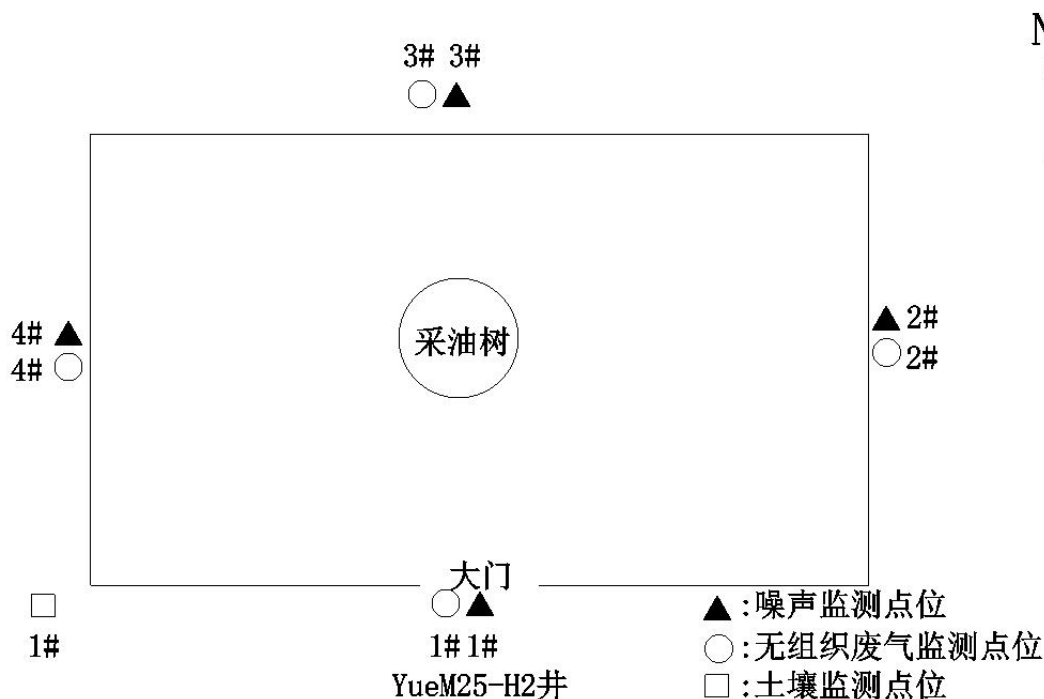


图 8-1 YueM25-H2 井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YueM25-H2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YueM25-H2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01-11:01	/	/	1.6	北
		11:10-12:10	/	/	1.5	北
		12:17-13:17	/	/	1.4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17-11:17	/	/	2.1	北
		11:26-12:26	/	/	2.0	北
		12:34-13:34	/	/	2.1	北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06-11:06	/	/	1.5	北
		11:14-12:14	/	/	1.5	北
		12:23-13:23	/	/	1.6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21-11:21	/	/	1.9	北
		11:30-12:30	/	/	1.9	北
		12:41-13:41	/	/	2.0	北
3#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11-11:11	/	/	1.4	北
		11:28-12:28	/	/	1.7	北
		12:30-13:30	/	/	1.5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27-11:27	/	/	2.2	北
		11:36-12:36	/	/	2.1	北
		12:45-13:45	/	/	1.8	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19-11:19	/	/	1.6	北
		11:30-12:30	/	/	1.5	北
		12:36-13:36	/	/	1.6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30-11:30	/	/	1.9	北
		11:41-12:41	/	/	1.9	北
		12:53-13:53	/	/	1.8	北

表 8-3 YueM25-H2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次	0.92	1.04	1.18	1.12
	第二次	0.98	1.03	1.13	1.11
	第三次	0.96	1.09	1.16	1.08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	1.06	1.08	1.07	1.10
	第二次	1.04	1.10	1.02	1.10
	第三次	1.03	1.11	1.06	1.10
最大值		1.1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2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YueM25-H2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YueM25-H2 井场 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YueM25-H2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21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9	38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9	38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8	37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2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YueM25-H2 井井场西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2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 (a) 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 (a) 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 (b) 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 (k) 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 (a, h) 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 (1, 2, 3-cd) 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8	1.5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铜	14	11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铅	8.3	29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镉	0.09	12.1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镍	33	0.08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汞	0.022	0.050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砷	8.28	10.8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10 <sup>-3</sup>	17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氯仿	<1.1×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1.2×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1.3×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1.0×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1.3×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1.4×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1.1×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1.2×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1.3×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1.2×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三氯乙烯	<1.2×10 <sup>-3</sup>	未检出	满足	石油烃	未检出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YueM25-H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

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b>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YueM25-H2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2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2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2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于沙雅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16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16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处理联单；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及转移联单；

附件九、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十、环保防渗膜合格证；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4.7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 3' 40.01" 北纬 40° 45' 53.13"		
	设计生产能力	7889.59m				实际生产能力	8180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3.9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79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99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年3月1日



DH1-H16 井钻井工程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YM7-19H 井钻井工程  
RP8-H12 井集输工程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  
YH23-1-113 井集输工程  
YH23-1-115 井集输工程  
RP8-10X 井集输工程  
KeS2-2-H1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  
ManS5-H2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  
LN212H 井钻井工程  
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  
RP3017C 井钻井工程  
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附件二、《关于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18〕31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316号

**关于对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4.7km 处，占地类型为荒漠。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1′ 27.41″，北纬 40° 45′ 53.13″。设计井深 7889.59m，完钻原则为钻至设计靶点完钻，井场面积 11700m<sup>2</sup>(90m×130m)，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及试油三部分。项目建设内容：(1) 钻前工程：放喷池(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sup>3</sup>)、应急池(设应急池 1 个，300m<sup>3</sup>)、岩屑池(设岩屑池 1 个，1000m<sup>3</sup>)、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2) 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仓贮或其他(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sup>3</sup>/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sup>3</sup>/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sup>3</sup>/个)。(3) 试油。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18]5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测站、监察支队、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4-2022-026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554911X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780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 9' 53.19", 北纬 41° 45' 38.7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2E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2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 曹建明		





附件五、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2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 0006422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2</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036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郭晓飞</u> 电话 <u>13709953565</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郭晓飞</u> 运达地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2</u> 月 <u>27</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新M675M1</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YueM25-H2</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塔河南岸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郭晓飞</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建塔北</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杨德祥</u> 电话 <u>1377905613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塔河南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什坎17队</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³</u>	
接收人 <u>殷海</u> 电话 <u>18199210885</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27</u> 日	

TN11352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 0007952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2</u> 产生单位 <u>700369人</u>	
现场负责人 <u>赵志海</u> 电话 <u>17767676888</u>	(单位公章)
废弃物名称 <u>酸化/举升</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赵志海</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1</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新MG251P</u>	第一联
运输起点 <u>YueM25-H2</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运输人签字 <u>谭进江</u>	生产单位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宋岩</u> 电话 <u>18196208020</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什坎井17队</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人 <u>段政</u> 电话 <u>1819940885</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1</u> 日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0008639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2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70034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赵志河 电话 17767679688  
 废弃物名称 钻井泥浆岩屑 形态 渣 数量 12m<sup>3</sup>  
 发运人 赵志河 运达地 塔里木油田 转移时间 2021 年 8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 车牌号 新M69836  
 运输起点 YueM25-H2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塔里木油田 运输人签字 刘平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塔北项目经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赵德海 电话 17335366699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m<sup>3</sup>  
 接收人 然斌 电话 16609966601 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处理联单；

120

**正本**

报审序号：2020-2836

合同编号：BHZT-KEL-2020-YS-109

## 2020-2021 年度生活 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 运输费中标单价为: 0.32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 29.9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运距审核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空驶不计价。注: 生活废水按 1.0 比重计算,因此拉运吨位=拉运方量

以上费用包含驾驶员运费；含车辆使用费、运费、油费、工资等、综合服务管理费、路桥费、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及承包人合同实施过程中（承运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承担责任和义务等发的所有费用。车辆调遣、油料、路桥、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税费：本合同价款不含税，税率 6%，税款由甲方支付，当税率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税率。

3.4 结算方式：乙方持塔里木钻井分公司轮南调度派车路单、井队及废水处理站签认的生活废水转运联单为准，到甲方按照结算流程进行结算。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 3.5 付款条款

3.5.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或承兑汇票。

3.5.2 付款进度：财务挂账后次月开始付款，根据渤海钻探公司计划财务处批复的资金计划，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不低于挂账余额的 15%。

3.5.3 乙方不及时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致使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负责。

3.5.4 其他支付情况由计划财务科负责解释。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若因生产原因，需延期，则以合同变更日期为准。

5. 服务地点：甲方签发的《生活废水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 6.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6.1 质量要求：将钻井队现场生活废水拉运至专业废水站进行集中处置。按照《GB/T31962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行处置作业。

6.2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7. 货物装卸责任、方法

7.1 货物装卸责任：选择下列第 7.1.1 种方式。

7.1.1 由乙方负责装卸。

7.1.2 其它方式：\_\_\_\_/\_\_\_\_。

7.2 生活废水装卸方法：\_\_\_\_/\_\_\_\_。

### 8. 双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到达施工地或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军

联系电话: 0996-2173557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秀贞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899329136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6日

YueM25-H2

##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2822

<b>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u>YueM25-H2</u>	产生单位 <u>四基 1003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郭鹏飞</u>	电话 <u>13709953565</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sup>3</sup></u>
发运人 <u>郭鹏飞</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30</u> 日
<b>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30</u> 日 车牌号 <u>新M56944</u>
运输起点 <u>YueM25-H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u> 运输人签字 <u>乃吉木丁</u>
<b>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sup>3</sup></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97559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3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0001975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ueM25-H2</u> 生产单位 <u>四勤 7003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袁志海</u> 电话 <u>1775218096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sup>3</sup></u>	
发运人 <u>袁志海</u> 运达地 <u>库尔勒污水处理</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8</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明旭</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从41290</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YueM25-H2</u> 经由地 <u>月3班</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阿木</u>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环保站</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sup>3</sup></u>	
接收人 <u>阿木</u> 电话 <u>132698889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1</u> 日	

YueM25-H27


##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2822

<b>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u>YueM25-H2</u>	产生单位 <u>四营 7003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郭晓飞</u>	电话 <u>13709953565</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sup>3</sup></u>	
发运人 <u>郭晓飞</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30</u> 日	
<b>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30</u> 日 车牌号 <u>新M56944</u>	
运输起点 <u>YueM25-H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u> 运输人签字 <u>万吉米丁</u>	
<b>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sup>3</sup></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97559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3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052900036313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沙雅) 电话 18196438071
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疏满、熟普、富源、金凯、满园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电话 13579211999
接收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接收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0.95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抑制剂 抗氧化剂 防腐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滴丸药水清洗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货人	曹桂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9-03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9-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N39243 道路运输证号 052923004007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 运输人签字 刘涛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b>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0529230024
接收人	陈朋 接收日期 2021-09-03 接收量 0.95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9.3

打印时间: 2021-09-07 16:36:3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八、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及转移联单；

**正本**

报审序号：2020-2838  
合同编号：BHZT-KEL-2020-YS-114

**2020-2021 年度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公司

受托方（乙方）：座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五

本五

##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0-2021 年度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为公司各井队提供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2.2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清运处置费用: 运费: 0.84 元/吨公里、装车费: 320 元/车次、处置费: 445 元/车次

结算公式: 中标运费单价\*标记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中标装车费单价+中标处置费单价

运输费结算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 空驶不计价。

以上费用包含车辆及与车辆相关的保险费、检测费、维修保养费等和与人员相关

##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甲方可以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的。

12.3.1.4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或出现未按时到达指定现场两次的。

12.3.1.5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的。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国有企业或企业的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 1 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独立法人的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1 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4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邮编：841000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传真：0996-2173557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邮编：843000

联系人：陈秀贞

联系电话/传真：15899329136

### 15 其他约定

15.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5.1.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依法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5.1.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与国有企业或企业的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 1 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独立法人的私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1 个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4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邮编：841000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传真：0996-2173557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邮编：843000

联系人：陈秀贞

联系电话/传真：15899329136

### 15 其他约定

15.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5.1.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依法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5.1.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15.1.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回扣。

15.1.4 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合同正当履行的其他活动。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 16 特别申明

16.1 以下附件：附件一《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附件二《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6.2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96-2173557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899329136

签约时间: 2020年7月7日

陈秀贞

陈军

##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984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2 产生单位 四勤70006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郭鹏飞 电话 13909953565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车

发运人 郭鹏飞 运达地 库车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苏丰 运输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车牌号 新M56295

运输起点 YueM25-H2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王素甫

---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外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_\_\_\_\_ 电话 18096950873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985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2 生单位 700360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郭晓飞 电话 13704953565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车

发运人 郭晓飞 运达地 库尔勒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东斗 运输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车牌号 新M56295

运输起点 YueM25-H2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尔勒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王吉甫

---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垃圾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电话 18096950873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426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ueM25-H2 产生单位 7003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袁志海 电话 17767671888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车

发运人 袁志海 运达地 库车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1 年 8 月 8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丰源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车牌号 新M5682

运输起点 YueM25-H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阿迪力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阿迪力 电话 18096950873 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附件九、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800920060307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跃满 25-H1、跃满 25-H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续签）（产能）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贰角 ¥ 62899.2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跃满 25-H1、跃满 25-H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续签）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

跃满 25-H1	4517665	14642572	跃满 25-H2	4515904	14642778
-------------	---------	----------	-------------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74.88 亩      用地类型：20-40%灌木林地

其中：跃满 25-H1 井：井场 90\*130 m<sup>2</sup>+30\*30 m<sup>2</sup>+1200 m<sup>2</sup>（池）+1800 m<sup>2</sup>预留地  
道路：950\*8 m<sup>2</sup>；生活区：50\*70 m<sup>2</sup>+300 m<sup>2</sup>；放喷池及管线：15\*10\*2 m<sup>2</sup>+55\*6\*2  
m<sup>2</sup>。合计 41.94 亩。

跃满 25-H2：井场 90\*130 m<sup>2</sup>+30\*30 m<sup>2</sup>+1200 m<sup>2</sup>（池）+1800 m<sup>2</sup>预留地  
道路：200\*8 m<sup>2</sup>；生活区：50\*70 m<sup>2</sup>+300 m<sup>2</sup>；放喷池及管线：15\*10\*2 m<sup>2</sup>+55\*6\*2  
m<sup>2</sup>。合计 32.94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  
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灌木林地临时用地补偿费：74.88 亩×400 元/亩×2 倍=59904 元

2、临时用地管理费：74.88 亩×20 元/亩×2 倍=2995.2 元；

三、总费用（大写）陆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贰角 ￥62899.2 元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定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2020年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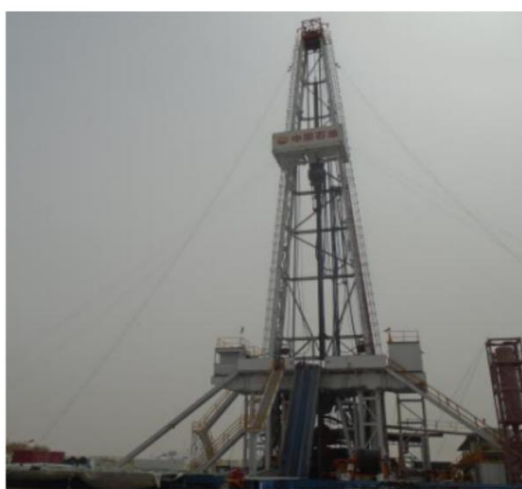
附件十、环保防渗膜合格证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

#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6 结论与建议

### 6.1 总结

####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工程建设无大变动情况。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生活废水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现场材料进行防尘布遮盖；井场路面洒水降尘；场地进行平整。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磺化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机油收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工程在

####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6.2 建议

- (1) 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YueM25-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10:01-11:01	0.92	/
	Q1-1-2	11:10-12:10	0.98	/
	Q1-1-3	12:17-13:17	0.96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1-1	10:06-11:06	1.04	/
	Q2-1-2	11:14-12:14	1.03	/
	Q2-1-3	12:23-13:23	1.09	/
3#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0:11-11:11	1.18	/
	Q3-1-2	11:28-12:28	1.13	/
	Q3-1-3	12:30-13:30	1.16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0:19-11:19	1.12	/
	Q4-1-2	11:30-12:30	1.11	/
	Q4-1-3	12:36-13:36	1.08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ueM25-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10:17-11:17	1.06	/	
	Q1-2-2	11:26-12:26	1.04	/	
	Q1-2-3	12:34-13:34	1.03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2-1	10:21-11:21	1.08	/	
	Q2-2-2	11:30-12:30	1.10	/	
	Q2-2-3	12:41-13:41	1.11	/	
3#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27-11:27	1.07	/	
	Q3-2-2	11:36-12:36	1.02	/	
	Q3-2-3	12:45-13:45	1.06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30-11:30	1.10	/	
	Q4-2-2	11:41-12:41	1.10	/	
	Q4-2-3	12:53-13:53	1.10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5-H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六价铬 (mg/kg)	1.5	/	/	
2	铜 (mg/kg)	11	/	/	
3	镍 (mg/kg)	29	/	/	
4	铅 (mg/kg)	12.1	/	/	
5	镉 (mg/kg)	0.08	/	/	
6	汞 (mg/kg)	0.050	/	/	
7	砷 (mg/kg)	10.8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7	/	/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5-H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5-H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5-H2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9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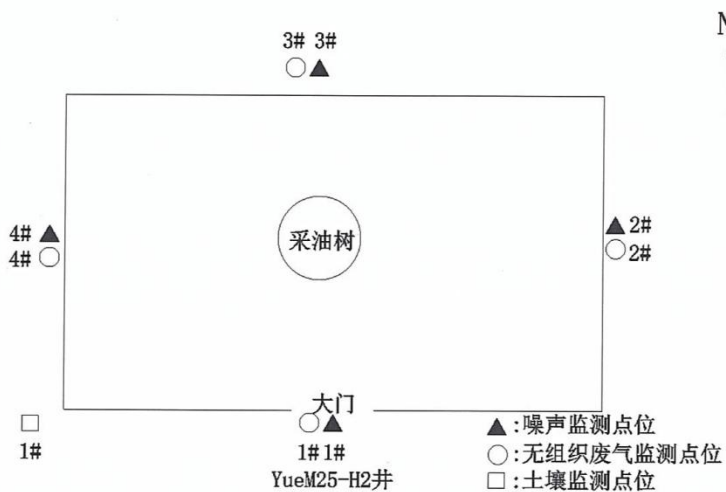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5-H2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新疆水清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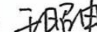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镍		3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0.01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104Y205-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1-1-1	10:01-11:01	/	/	1.6	北
		Q1-1-2	11:10-12:10	/	/	1.5	北
		Q1-1-3	12:17-13:17	/	/	1.4	北
	2022年 7月20日	Q1-2-1	10:17-11:17	/	/	2.1	北
		Q1-2-2	11:26-12:26	/	/	2.0	北
		Q1-2-3	12:34-13:34	/	/	2.1	北
2#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2-1-1	10:06-11:06	/	/	1.5	北
		Q2-1-2	11:14-12:14	/	/	1.5	北
		Q2-1-3	12:23-13:23	/	/	1.6	北
	2022年 7月20日	Q2-2-1	10:21-11:21	/	/	1.9	北
		Q2-2-2	11:30-12:30	/	/	1.9	北
		Q2-2-3	12:41-13:41	/	/	2.0	北
3#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3-1-1	10:11-11:11	/	/	1.4	北
		Q3-1-2	11:28-12:28	/	/	1.7	北
		Q3-1-3	12:30-13:30	/	/	1.5	北
	2022年 7月20日	Q3-2-1	10:27-11:27	/	/	2.2	北
		Q3-2-2	11:36-12:36	/	/	2.1	北
		Q3-2-3	12:45-13:45	/	/	1.8	北
4#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4-1-1	10:19-11:19	/	/	1.6	北
		Q4-1-2	11:30-12:30	/	/	1.5	北
		Q4-1-3	12:36-13:36	/	/	1.6	北
	2022年 7月20日	Q4-2-1	10:30-11:30	/	/	1.9	北
		Q4-2-2	11:41-12:41	/	/	1.9	北
		Q4-2-3	12:53-13:53	/	/	1.8	北

